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教務長

紀錄：譚君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日間部應外系日語組林昱池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體育(一)」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蔡熙銘主任代許政斌老師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76 分更正成 86 分。

二、有關日間部應外系日語組林坤毅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體育(一)」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蔡熙銘主任代許政斌老師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76 分。

三、有關日間部應外系英語組施怡安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英語發音訓練」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黃耀儀老師代白馬克老師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84 分。

四、有關日間部休閒系邱文怡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休憩資源管理」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謝惠紅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91 分。

五、有關日間部健康系羅凱郁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國文(一)」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劉滌凡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76.8 分。

六、有關進修部觀光系林尚賢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觀光英語(二)」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詹琬渝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84 分。

七、有關進修部觀光系王維娟同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消費者行為」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謝鎮鍾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80 分更正成 95 分。

八、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九、本校「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十、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決議：緩議，請參考他校相關實施辦法後，待下次會議提案。

十一、擬廢止本校「學生註冊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烘焙管理學位學程」及「旅館管理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另有關「健康

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更名案，其兩者領域是否差異過大而導致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br/>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b>相關系所</b>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b>之效果</b>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二條<br/>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b>第九週</b>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br/>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b>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b></p>   | <p>第二條<br/>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b>註冊前</b>向<b>相關系所</b>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 <p>1. 考量學生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之意願並不高，爰將申請時間延至第六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申請，以利相關單位積極宣導，吸引學生修讀。<br/>2. 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需經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p> |
| <p>第三條<br/>經申請<b>核准</b>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 <p>第三條<br/>經申請<b>獲准</b>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br/>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br/><b>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b></p>   | <p>第四條<br/>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b>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b>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b>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b></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br/><b>預研究生</b>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b>學分採認</b>申請表，<b>經錄取入學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b>，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第五條<br/>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b>抵免學分</b>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b>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b>)，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p> | <p>1. 文字修正。<br/>2. 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因已於學則中規定，爰刪除修業年限之規定。</p>   |

|   |   |       |
|---|---|-------|
|   | 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del>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del> |       |
| 第六條<br>學生必須符合原 <u>學</u> 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六條<br>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文字修正。 |
| 第七條<br>同原條文   | 第七條<br>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
| 第八條<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第九週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經申請核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經錄取入學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u>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u> ，得向 <u>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u> 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 第一條 學生之學生證若因遺失、污損、耗損、毀壞不堪使用時，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u>學生證補發或換發申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但因特殊情況，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被委託人於代辦補（換）發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驗。</u>      | 第二條申請手續：<br>一、填寫補、換發申請單、銀行約定書。<br>二、向出納組繳交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br>三、將申請單、銀行約定書、繳費收據繳至註冊組。<br>四、申請學生證補、換發，須附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一星期後領取新證。 | 原條文規範之學生證為具有金融卡之功能，惟目前本校已不使用該卡，爰刪除原條文內容，並明訂學生證辦理人。         |
| 第三條 <u>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可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學生證申請單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並將申請單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以憑辦理學生證補（換）發。</u> |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繳交手續費，始發予學位證書。若仍須使用 IC 卡學生證中之金融功能，請逕向第一銀行申請改發新卡。                                  | 原條文規範之學生證為具有金融卡之功能，惟目前本校已不使用該卡，爰刪除原條文內容，增列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之程序。 |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 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 第二條 學生證補發或換發申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但因特殊情況，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被委託人於代辦補（換）發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驗。
- 第三條 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可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學生證申請單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並將申請單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以憑辦理學生證補（換）發。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